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龔俐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73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龔俐無罪。

事 實

壹、公訴旨略以：被告龔俐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（一）民國112年7月4日中午12時3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唯新婦嬰藥妝長庚店（下稱唯新長庚店）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幫寶適尿布1袋（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395元）；（二）另於112年7月4日下午1時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唯新婦嬰藥妝文心店（下稱唯新文心店）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能恩水解奶粉1罐及幫寶適尿布1袋（價值共計9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逃逸。因認被告龔俐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貳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，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。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

01 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
02 有明文。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
03 服之實質舉證責任，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
04 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
05 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
06 諭知。

07 參、公訴意旨認被告龔俐涉犯前揭竊盜罪嫌，無非係以證人即便
08 告訴人謝伯京於警詢之證述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等為其主要
09 論據。

10 肆、訊據被告固不爭執前揭時地分別有前揭物品失竊等情，惟堅
11 詞否有何本件竊盜之犯行，辯稱：監視錄影畫面截圖上的人
12 並不是我，我也不認識該人，前揭失竊之幫寶適尿布尺寸也
13 不是我小孩使用的尺寸，另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14 車（下稱MCK-5926機車）係案外人劉聖藝以我的名義購買，
15 並非我在使用等語；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略以：被告並非MC
16 K-5926機車使用人，且被告女兒於本案發生時，已不需使用
17 奶粉，尿布尺寸也不是被告女兒所用之尺寸，本案失竊物品
18 均非被告及其女兒所需之物，被告並無前揭犯行等語。

19 伍、經查：

20 一、前揭時地有發生前揭物品失竊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核與
21 告訴人謝伯京於警詢供述相符（偵卷17-19頁）；並有桃園
22 市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刑案相片黏貼表即監視錄影畫面截圖
23 （偵卷23-26頁）等件附卷為憑，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24 二、告訴人謝伯京雖於警詢證稱：從監視錄影畫面發現有婦人頭
25 戴藍色帽子分別於前揭時地竊取前揭物品等語（偵卷17-19
26 頁），然依上開供述僅能確認唯新長庚店、唯新文心店分別
27 於前揭時間有失竊前揭物品，並無從據以認定前揭失竊物品
28 係被告所為。

29 三、依卷附桃園市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刑案相片黏貼表即監視錄
30 影畫面截圖（偵卷23-26頁），亦僅能確認疑似犯罪嫌疑人
31 之穿著服飾，該人有分別進入前揭店內，並可見其在路上騎

01 乘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MEK-5926機車）等
02 情，然亦無從據以認定該人即為被告。復經本院勘驗卷附桃
03 園市政府天羅地網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，僅能看出疑似本案
04 行為人出現在畫面時，原本身穿白色、黑色短褲，期間並有
05 套上黑色上衣、戴上漁夫帽，另有疑似該人身穿白色上衣，
06 騎乘車牌號碼「MEK-5926」之紅色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道路
07 上等情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易卷103-112
08 頁），而依上開勘驗結果亦僅能辨識該疑似本案行為人之穿
09 著、騎乘機車等情，實無從辨識該人是否即為被告，尚難率
10 爾認定監視錄影畫面所示影像之人即為被告本人。

11 四、依車籍資料所載，被告係MCK-5926機車之車主乙節，雖有車
12 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為憑（偵卷27頁），然依上開本院勘驗
13 結果，疑似本件行為人所騎乘係MEK-5926機車，並非MCK-59
14 26機車，而MEK-5926機車之車主為「曾美棋」，並非被告，
15 亦有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113年10月11日
16 函暨附件機車車籍查詢在卷為憑（本院易卷175-177頁）。
17 且檢視本院勘驗畫面截圖所示車牌號碼「MEK-5926」中所顯
18 示「E」字母相當清晰，顯非「C」字母（本院易卷110
19 頁），則被告既非MEK-5926機車之車主，亦無被告有使用ME
20 K-5926機車之證據，實無從認定上開勘驗畫面騎乘該機車之
21 人即為被告。

22 五、另桃園市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刑案相片黏貼表，雖於擷取疑
23 似本件行為人騎乘MEK-5926機車的監視器畫面說明欄上，特
24 別註記被告騎乘機車係「普重機車MCK-5926（變造成MEK-59
25 26）」（偵卷26頁），惟上開黏貼照片內容，並無法辨識機
26 車車牌號碼及車身顏色，且無法判斷車牌號碼000-0000是否
27 經過變造等情，亦有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
28 113年11月22日函在卷可參（本院易卷185頁），自無從僅依
29 上開監視器畫面、警員註記車牌經變造等內容，遽認係被告
30 將「MCK-5926」變造成「MEK-5926」，並騎乘經變造車牌號
31 碼的機車為本案行為。卷內復無其他任何證據可資認定被告

確有為本件犯行，自不得僅以公訴意旨所提前揭證據，遽認
被告確有前揭公訴意旨所指犯行，逕以竊盜罪相繩。
陸、綜上所述，公訴意旨所提之證據，在客觀上尚未達於通常一
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復無其他積
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，因尚有合理懷疑存
在，本院無從形成被告為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之有罪確信，基
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以昭審慎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仲慧、黃于庭到庭執行
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昀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